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223005359207Y

联系人：李灏 联系电话：13213979699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宝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9LMNUC44

联系人：蔡超亮 联系电话：13271562353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尉氏县朱曲镇人民政府 2026 建设标准化粮仓产业发展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朱曲镇粮所
3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。

4. 工程立项 / 批复文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6- 23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15 日。
3. 总日历工期：100 日历天，工期自实际开工日期起算。
4. 因甲方原因、征地拆迁、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，工期凭双方书面签证予以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5.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，工期予以顺延；产生窝工损失的，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索赔报告及完整证明材料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（如有）书面确认后方可计取相关费用；乙方逾期未提交索赔资料的，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索赔权利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（¥2730550.00 元）。
2. 计价方式：☒固定总价合同（图纸、清单包干，仅经甲方及有权部门审批的变更签证可调整价款，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作内容，财政评审不

得因清单漏项、图纸理解偏差进行审减)；□固定单价合同(按实际完成工程量×中标/约定单价结算)。

3. 价款包含：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成品保护、检测检验、验收、质保、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

4.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(审计)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。甲方收到乙方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后及时报送财政评审，财政评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评审延误的除外。

第四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

(1) 协议书；(2) 中标通知书；(3) 投标函及附录；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(5) 通用合同条款(GF-2020 原文)；(6) 工程量清单；(7) 施工图纸；(8) 技术标准、规范。补充协议优先级高于前述全部合同文件。

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。
2. 隐蔽工程施工前，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查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道工序。

3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同步整理提交全套竣工资料以及原材料复检报告、主体结构检测报告、气密检测报告等全部检测资料；乙方未提交完整合格资料的，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、不予报送财政评审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收到合格申请及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双方核心承诺

1. 甲方承诺：甲方保证乙方顺利进场。

2. 乙方承诺：(1) 项目经理、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；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。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、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抵扣违约金。(2) 严格按照图纸、国家规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；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。乙方开工前须完成建筑工程一切险、工伤保险、施工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，并将保险凭证提交甲方留存。

(3) 负责完工后现场清理，按要求整理全套竣工及检测资料，全程配合竣工验收、财政评审及审计工作。

第七条 付款约定

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工程款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1. 项目管理人员进场且工程施工至 ± 0.00 标高，经甲方现场核实确认达到该形象进度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2. 主体工程完工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（如有）主体中间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。

3. 竣工结算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按要求提交全套真实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；资料不齐的，甲方有权顺延报送评审时间。甲方收到合格资料后组织初审，报送财政评审（审计）。评审（审计）结论出具后，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%，该款项包含前期已累计支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4. 质量保证金：预留审定结算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。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缺陷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须限期完成维修；乙方拒不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缺陷责任期满，工程无遗留质量缺陷，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。乙方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，甲方应当予以接受。

第八条 变更与签证

所有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经甲方、监理单位（如有）共同签字盖章后方有效，口头签证一律无效。发生工程变更，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，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 14 日内报送变更报价及相关资料，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该变更不增加合同价款；造价增加部分还必须履行财政相关报批程序，否则不予计量支付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竣工：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2.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当无偿返修、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在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、资料齐全，且财政资金已到位的前提下，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付逾期付款利息；因财政预算调整、财政评审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专项约定

乙方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、工资专户管理制度，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。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、讨薪上访事件，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；甲方也可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，垫付金额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，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（尉氏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备案，同时按照住建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施工合同备案。
- 3.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直接引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3-0201）通用合同条款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直接引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3-0201）专用合同条款